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最新总股本190,174,615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19,017,461.50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6股，合计转增股本114,104,769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304,279,384股。本年度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如自披露之日起至现金股利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实施方案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股利、资金公积转增股本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股利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数量。

2、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距股东大会通过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0,174,6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90,174,615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04,279,384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16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1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账号	股东名称
1	02*****722	魏晓林
2	02*****859	喻英莲
3	02*****479	崔鸿钧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6 月 9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股/非流通股	67,334,310	35.41	40,400,586	107,734,896	35.41
其中：高管锁定股	38,748,239	20.38	23,248,943	61,997,182	20.3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840,305	64.59	73,704,183	196,544,488	64.59
总股本	190,174,615	100.00	114,104,769	304,279,384	100.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304,279,384 股摊薄计算，2022 年年度每股收益为 0.1216 元。

2、本次实施送转股方案后，股东承诺或披露的最低减持价或减持数量做出相应调整。

3、根据《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 298 号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联系人：杨浩

3、咨询电话： 028-87078355

4、咨询传真： 028-87072857

十、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